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各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一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二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統稱「出售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出售協議草擬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

* 僅供識別

議、轉讓書、契據及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促使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簽署、簽立及交付、對該等文件作出修改或變動，以及按有關方法訂立、進行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或與特別交易有關之一切文件。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